

湖北民族学院

2018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告

目录

第一部分 湖北民族学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内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湖北民族学院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财政专项支出预算表
- 十、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县表

第三部分 湖北民族学院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说明
-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预算法》和《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8 年省级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预发〔2018〕3 号）精神，现将我校 2018 年部门预算信息予以公开。

第一部分 湖北民族学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湖北民族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以本科教育为主的省属普通本科院校，是湖北省重点建设高校，是湖北省政府和国家民委共建学校。根据《湖北民族学院章程》，学校的主要职责是：

（一）学校根据教育规律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法自主办学，创新教育思想，实现科学发展。

（二）学校设置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尊重办学规律，适时调整和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校以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国际教育，适度发展继续教育，办好少数民族预科教育。

（四）学校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五）学校组织和实施教学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推行学分制。支持行业、企业参与学校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课程设置。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社会评价机制，实施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制度。

（六）学校根据获准授予硕士学位、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及名称，制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依法授予学位。

（七）学校依法开展同国（境）外教育机构和组织的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推动办学国际化进程。

(八)学校根据科学、精简、高效的原则,确定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校内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不断优化内部治理结构和体系。

二、内部机构设置

学校共设置52个内部机构,具体如下:

(一)教学科研单位17个

文学与传媒学院、理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医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外国语学院、体育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音乐舞蹈学院、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育学院、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林学园艺学院和新材料与机电工程学院。

(二)机关内设机构25个

党办·院办、纪委·监察处、党委组织部·党校·机关党委、党委统战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研究生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校工会、保卫处(武装部)、人事处、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技处、招生就业工作处、财务处、审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资产管理处、后勤保障处、基建管理处、教学质量评价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和武陵山片区发展研究院。

(三)直属、附属单位及其它10个

采购与招标管理处、信息技术中心、图书馆、学报编辑部、国际教育学院、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湖北省重点实验室·生物技术研究所、附属民大医院、鄂西生态文化旅游研究中心、风湿性疾病发生与干预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和继续教育学院。

第二部分 湖北民族学院2018年部门预算表

湖北民族学院2018年收支预算总表

表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34,999.00	教育	46,95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999.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3,33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1,40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1,302.55		
本年收入合计	37,701.55	本年支出合计	50,280.00
上年结余（转）	3,098.45	结转下年	
动用事业基金	9,480.00		
收入总计	50,280.00	支出总计	50,280.00

湖北民族学院2018年收入预算总表

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34,999.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999.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1,40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1,302.55
本年收入合计	37,701.55
上年结余（转）	3,098.45
动用事业基金	9,480.00
收入总计	50,280.00

湖北民族学院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四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34,999.00	教育	34,767.4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999.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3,33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34,999.00	本年支出合计	38,097.45
上年结余（转）	3,098.45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8,097.45	支出总计	38,097.45

湖北民族学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五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其 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8,097.45	32,956.45	5,141.00
205	教育	34,767.45	29,626.45	5,141.00
02	普通教育	34,767.45	29,626.45	5,141.00
2050205	高等教育	34,767.45	29,626.45	5,14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3,330.00	3,33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30.00	3,33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8.00	2,38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年金缴费支出	942.00	942.00	

湖北民族学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六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其 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32,956.45	31,936.30	1,020.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765.80	29,765.80	
30101	基本工资	5,273.00	5,273.00	
30102	津贴补贴	1,616.00	1,616.00	
30103	奖金	5,008.50	5,008.50	
30107	绩效工资	10,667.00	10,667.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8.00	2,388.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2.00	942.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9.00	1,209.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96.00	2,096.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6.30	566.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0.15		1,020.15
30201	办公费	253.15		253.15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其 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30211	差旅费	750.00		75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7.00		17.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0.50	2,170.50	
30301	离休费	64.00	64.00	
30302	退休费	1,454.00	1,454.00	
30305	生活补助	11.00	11.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41.50	641.50	

湖北民族学院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其 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无	无	无	无

说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湖北民族学院2018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八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17.00
因公出国（境）费	17.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湖北民族学院2018年财政专项支出预算表

表九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无	无

说明：本单位无财政专项支出

湖北民族学院2018年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县表

表十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无	无

说明：本单位无专项转移支付

第三部分 湖北民族学院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说明

2018 年，学校财务收入预算总额 50,280 万元，含财政拨款收入 34,999 万元，事业收入 1,400 万元，其他收入 1,302.55 万元，上年结转 3,098.45 万元，动用事业基金会 9,480 万元。学校财务支出预算总额 50,280 万元，含教育支出 46,9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0 万元。

2018 年，学校财务收支预算平衡，收支预算总额均较 2017 年增加 5,157 万元，增长 11.43%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8 年收入预算 50,280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部门预算增加 5,157 万元，增长 11.43%，增减变化情况说明如下：

财政拨款收入 34,999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3,617.59 万元，下降 9.37%。一是因在校学生人数减少，定额补助拨款及非税收入相应减少；二是湖北民族学院科技学院 2018 年已在新校区独立办学，向学校缴纳管理费及国有资产收益减少。

事业收入 1,4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00 万元，增长 7.69%。根据学校申报纵向科研课题汇总数并参考 2017 年实际到账经费编制预算。

其他收入 1,302.5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42.14 万元，增长 35.62%。因学校在 2018 年加大继续教育力度，实行经济责任目标管理，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上年结转 3,098.45 万元。主要为 2017 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1,400 万元、2017 年高等教育综合奖补资金 1,458 万元、2017 年少数民族预科生中央补助资金及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中央资金 240.45 万元。

动用事业基金9,480万元。因学校2018年收入预算减少，刚性支出预算增加，拟动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支出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50,280万元，比2017年年初部门预算增加5,157万元，增长11.43%，增减变化情况说明如下：

基本支出38,989万元，比2017年增加2,187万元，增长5.94%。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导致人员经费支出比2017年明显增加。

项目支出11,291万元（全额为高等教育支出），比2017年增加2,970万元，增长35.69%。主要是2018年新校区建设、“双一流”建设专项及高校科研课题预算增加。

三、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2018年我校一般公共预算的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支出预算6,5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00万元，印刷费100万元，邮电费100万元，水电费预算800万元，物业管理费预算850万元，差旅费预算750万元，专用材料费预算45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共95万元，会议费预算9万元，劳务费预算300万元，维修（护）费预算600万元，培训费预算50万元，委托业务费150万元，工会会费预算136万元，学生活动及教学实习实践等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187.2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预算158.52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预算374.27万元。比上年减少1,575万元，下降19.48%。下降原因：一是2018年科研项目支出由原来的基本支出改为项目支出安排预算；二是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合理压缩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切实减少各项经费开支。

四、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学校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 6,502.7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801.20 万元。包括：物业管理费 772 万元，维修（护）费 395 万元，业务费 117.20 万元，教学设备费 110 万元，通用设备费 60 万元，电子图书购置 227 万元，水电专用设备费 75 万元，留学生宿舍资产购置 45 万元。

项目支出 4,701.59 万元。包括：基本建设 3,224 万元，“双一流”建设 155.82 万元，上年结转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1,321.77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学校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140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减少 5 万元，下降 3.45%。增减变化原因说明：一是学校在 2018 年将加大留学生招生和国际交流力度，报经湖北省外事办同意，因公出国（境）费 45 万元用，比上年增加 15 万元。二是学校认真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精神，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 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修费 45 万元（全额为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为零），比上年减少 1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高等学校当年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财政教育拨款、财政科研拨款和财政其他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高等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高等学校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高等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和存货盘盈收入等。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四）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五）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湖北民族学院

2018年3月5日